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周桂林		
项目名称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第二砂轮厂，公司主要产品为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钢铁、轴承、板材、金属等行业。公司具有年产固结磨具 12000t、涂附磨具 1200 万 m²，超硬材料及制品 150 万克拉的生产能力，可生产近 400 个品种 20 余万种规格的磨料磨具产品，是中国乃至亚洲生产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磨料磨具制造企业。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杨振宇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杨振宇	调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桂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杨振宇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桂林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粉尘设备源数  定点采样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苯酚、甲醛、硫酸、氢氧化钠、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一氧化碳、高温、噪声。 总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固结磨具事业三部、固结磨具事业五部、海科研磨、异型产品工、涂附磨具事业部和生产保障部污水处理站所有工种接触总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定点粉尘浓度检测中除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加工区域小砂轮磨床 1 个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浓度 $PE > 3$ 倍 PC-TWA 数值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外，其余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粉尘短时间容许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呼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加工车间小砂轮磨床工 1 个工种接触呼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呼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定点粉尘浓度检测中除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加工区域小砂轮磨床处 1 个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浓度 $PE > 3$ 倍 PC-TWA 数值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外，其余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粉尘短时间容许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1）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加工车间生产工艺为干式加工，产生粉尘量较大，在砂轮加工过程中会有吹扫作业，会导致粉尘增多，用人单位磨床为半敞开式设备，导致除尘设备的除尘效果降低，除尘设备不能满足除尘要求，导致作业人员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2）部分车间地面及设备上的积尘较多，设备运行振动及人员生产作业走动过程产生扬尘。 苯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苯酚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苯酚短时间容许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醛：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接触甲醛最大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硫酸：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水工接触硫酸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限值的要求。 二氧化硫：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五部精磨区域渗流工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限值的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水池硫化氢最大容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污水处理站加药间工作地点接触氢氧化钠最大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烧成工、涂附磨具事业部正刮工和定型工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砂轮精加工、异型产品联合厂房排片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或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超标原因分析：（1）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加工区域设备噪声强度大；（2）加工区域生产设备本身运转以及设备与工件接触时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加工区域岗位布置较为密集，易引起噪声的相互影响；（3）排片机为定点坐姿手工作业，排片机运转时噪声强度高。 高温：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烧成工、涂附磨具事业部正刮工和定型工接触高温的 WBGT 指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烧成工、原布处理工需注意操作方式、接触距离，接触时间等因素，避免烫伤、中暑等健康危害。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砂轮精加工区域砂轮磨床设备的封闭性能，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逸散。 （3）针对涂附磨具制造车间和原布车间混配料处及底胶机、复胶机使用大量的液态酚醛树脂及底胶等，用人单位需要增加通风量，保证通风排毒效果，同时教育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佩戴防护用品。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5）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对于噪声作业场所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必须戴防尘口罩面罩”、“必须按规程操作”、“必须戴防尘口罩”、“必须按规程操作”等指令标识和“粉尘告知卡”、“甲醛告知卡”、“噪声告知卡”、“高温告知卡”、“苯酚告知卡”等，设置有“当心泄露”、“注意防尘”、“当心高温”等警示标识，车间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张贴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5）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0.1~0.2%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车间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6）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	---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